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号）的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08,50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5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6.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93.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3SZAA7B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终止在西安投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5G+AIoT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研发投入及智能制造产能建设需求，对上述产业化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投资计划，整合后项目名称变更为“AI 研发及先进制造产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2026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美格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美格”）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南通美格、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专户用途
美格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10887000000197611	44,512,313.19	AI研发及先进制造产业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通美格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AI 研发及先进制造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户行不得配合公司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签约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协定存款等，并开通网银及网银转账功能，网银由南通美格持有。开户行可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的资金划转用途进行审核并对划转金额进行监控，在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内，开户行可要求监管资金通过网银划转时强制落地，由开户行审核后划出。

3、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东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莞证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东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公司应当配合东莞证券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相关凭证等资料。东莞证券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开展现场核查，督促公司整改并向交易所及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5、公司授权东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添敏、潘云松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莞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东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

效力。

9、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莞证券查询或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东莞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东莞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且东莞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已向东莞证券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公司有权向开户行申请注销专户。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